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第2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金標	32年6月2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南國民小學畢業。 東明國民中學畢業。	文安國民小學榮譽顧問。 斗南鎮農會第十屆會員代表。 斗南鎮農會第十一屆、第十二屆理事。 斗南鎮田頭里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里長。 斗南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第卅二、卅三屆調解主席。 斗南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糾紛調解委員。	一、積極爭取各項建設經費，建設本里促進地方繁榮。 二、全力協助本里太興宮、隴西宮、土地公廟諸神香火永續鼎盛，維持莊嚴神聖。 三、積極推展社區各項公益活動，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。 四、推動精緻農業，合理產銷度，增加農民收益。 五、加強對於里內殘障人士及老齡人口照護。 六、配合政府政策，照顧里民，倡行倫理道德，促進地方團結和諧。 七、傳統技藝傳承，鼓勵青少年課餘之暇參與田頭金獅陣、田頭飛龍團陣容，強身報國。 八、加強便民措施，勤走地方，服務民眾。
2		李信明	34年6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畢業。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選舉票顏色：
 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百萬元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 檢舉縣（市）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三十萬元
 檢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十萬元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 檢舉人身分

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